

污泥沉降在线监测设备软硬件的迭代升级和系统优化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TZX-202508006)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污泥沉降在线监测设备软硬件的迭代升级和系统优化材料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 万元,招标人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是为将污染物合理分配、强化泥水快速分离效果,可提高生化系统的处理效能。在已有小试的基础上,通过放大试验规模到中试,既可以改良工艺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又可为工艺设计进行前导试验和反馈试验,提供更合理的设计参数。因此,需根据试验要求进行试验材料的供货、装配、调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污泥沉降在线监测设备软硬件的迭代升级和系统优化材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包): (E1200005152014655)污泥沉降在线监测设备软硬件的迭代升级和系统优化材料采购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或提供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7、被列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截图应清晰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先前往天津城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网址 <http://caigou.tj-chengtou.com/>) 并进行投标登记, 进行投标登记时, 须填写被授权人姓名(全称)、手机号及邮箱, 并在附件中上传如下内容: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银行回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采用现金形式购买招标文件的须先到现场交费, 再进行投标登记)。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的, 投标人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 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人民币/本, 售出不退。(3) 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61019300178115; 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电汇、转账), 电汇时请在“用途”(或“摘要”、“备注”、“附言”)处填写项目名称简称+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B 座 4 层智慧标室, 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城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逾期送达或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将全部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B 座 4 层智慧标室

七、其他

- 1、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开标后发现不同投标单位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通过智慧标室无线网络形式上传除外, 标室无线

IP:61.181.80.XX)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及时获取 CA 数字证书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 系 人： 王连杰

电 话： 158229560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凯德大厦 A 座西侧 3 层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22-58598107-6040

电子邮件： tjctzxm2@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